

长春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告知承诺制审批表

项目名称	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红旗 E111-04 (年型) 车型技术改造项目		
建设地点	长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蔚山路 4888 号 (蔚山厂区)、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繁荣智能制造产业园 (繁荣厂区)	占地 (建筑、营业) 面积 (m ²)	969091 (占地面积)
建设单位	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	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	邱现东
联系人	李奇益	联系电话	0431-82021943
项目投资 (万元)	9457.21	环保投资 (万元)	0
拟投入生产运营日期	2025 年 12 月		

告知承诺制 审批依据	该项目属于《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正面清单》纳入告知承诺制审批改革试点范围的“二十五、汽车制造业 71、汽车制造”
建设内容及 规模	项目利用现有繁荣厂区冲压、焊装、涂装和总装车间、蔚山厂区冲压车间、焊装一车间、涂装四车间、总装三线现有生产线及公用动力系统，改造42台套原有设备工装，新增7台套设备工装，在繁荣工厂、蔚山工厂总产能不变的前提下导入红旗E111-04(年型)车型产品，年生产纲领5万台。
环评文件提出的主要环境污染及生态破坏防治设施和措施简述（主要污染源采用的环保设施（措施）及效率、处理后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排放总量、排放去向，采用的主要环境风险防治措施）： 一、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（一）繁荣厂区 焊装车间产生的废气经滤筒式过滤除尘装置处理，主要污染物颗粒物可满足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表2相应标准要求（排放速率从严50%）后高空排放，排气筒高度15米。 涂装车间电泳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处理，主要污染物非甲烷总烃可满足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表2相应标准要求后高空排放，排气筒高度28.6米。 喷涂废气经石灰粉过滤+沸石转轮+RTO装置处理，调漆室、点补室废气经纤维棉过滤+活性炭吸附处理，烘干废气直接进入RTO装置处理，主要污染物颗粒物、甲苯、二甲苯、非甲烷总烃、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可满足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	

(GB16297-1996) 表 2 相应标准要求后高空排放, 排气筒高度 48.8 米。

强冷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集中收集, 主要污染物甲苯、二甲苯、非甲烷总烃可满足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GB16297-1996) 表 2 相应标准要求后高空排放, 排气筒高度 28.6 米。

注蜡废气经纤维棉过滤+活性炭吸附处理, 主要污染物非甲烷总烃可满足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GB16297-1996) 表 2 相应标准要求后高空排放, 排气筒高度 28.6 米。

烘干、闪干炉及多功能干燥炉采用低氮燃烧技术, 产生的燃气废气经集中收集, 主要污染物烟(粉)尘、烟气黑度可满足《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9078-1996) 表 2 相应标准要求后高空排放, 排气筒高度 28.6 米。

总装车间补漆工序废气经纤维棉过滤装置+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, 主要污染物颗粒物、非甲烷总烃排放可满足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GB16297-1996) 表 2 相应标准要求(排放速率从严 50%)后高空排放, 排气筒高度 15 米。

危废暂存间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, 主要污染物非甲烷总烃可满足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GB16297-1996) 表 2 相应标准要求(排放速率从严 50%)后高空排放, 排气筒高度 15 米。

污水处理站废气经碱液洗涤塔装置处理, 恶臭污染物可满足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14554-93) 表 2 标准要求, 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。

(二) 蔚山厂区

焊装车间产生的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, 主要污染物颗粒物可满足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GB16297-1996) 表 2

相应标准要求（排放速率从严 50%）后高空排放，排气筒高度 15 米。

涂装四车间电泳废气经集中收集，主要污染物非甲烷总烃可满足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表 2 相应标准要求后高空排放，排气筒高度 27 米。

喷涂废气经干式过滤装置处理后再经沸石转轮+RTO 装置处理，闪干室废气经沸石转轮+RTO 处理，烘干废气经 RTO 装置处理，主要污染物甲苯、二甲苯、非甲烷总烃、颗粒物、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可满足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表 2 相应标准要求后，通过 30 米高排气筒排放。

烘（闪）干炉采用低氮燃烧技术，主要污染物烟（粉）尘、烟气黑度可满足《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9078-1996）表 2 相应标准要求后高空排放，排气筒高度 27 米。

喷胶工序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，主要污染物甲苯、二甲苯、非甲烷总烃可满足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表 2 相应标准要求后高空排放，排气筒高度 27 米。

点补室废气经纤维过滤棉及活性炭吸附处理，主要污染物颗粒物、非甲烷总烃可满足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表 2 相应标准要求后高空排放，排气筒高度 30.8 米。

注蜡废气经干式过滤装置处理，主要污染物非甲烷总烃可满足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表 2 相应标准要求后高空排放，排气筒高度 27 米。

调漆间、储漆间产生的废气经干式过滤装置处理，主要污

染物甲苯、二甲苯、非甲烷总烃可满足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表 2 相应标准要求后高空排放，排气筒高度 27 米。

总装车间产生的补漆、烤干工序废气经干式过滤装置处理，主要污染物颗粒物、非甲烷总烃可满足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表 2 相应标准要求（排放速率从严 50%）后高空排放，排气筒高度 15 米。

污水处理站废气经池体加盖封闭收集后通入生物除臭系统处理，主要恶臭污染物排放可满足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93）表 2 相应标准要求后高空排放，排气筒高度均为 15 米。

两个厂区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、甲苯、二甲苯、非甲烷总烃等污染物周界外浓度可满足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中的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，厂区内厂房外非甲烷总烃浓度可满足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》（GB37822-2019）要求及地方政府改善生态环境质量的特别要求。

二、水污染防治措施

繁荣厂区表调废液、磷化废液、钝化废液及其清洗废水，经预处理系统处理，废水中总镍浓度可满足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8978-1996）表 1 中第一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；脱脂废液、电泳废液、废水性清洗剂经各自预处理系统处理。预处理后的废水与其他生产废水（脱脂清洗废水、电泳清洗废水及打磨废水等）经过综合生产废水处理设施进一步处理，再与生活污水、循环水排水、纯水制备系统排浓水一并经厂区综合污水处理站处理，出水水质满足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8978-1996）中三级标准要求后，一部分进入中水处理系统

处理满足《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》（GB/T 18920-2020）相应要求后回用于冲厕，满足《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》（GB/T 19923-2024）相应要求后回用于生产；另一部分与深度处理排浓水、淋雨线废水一并，满足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8978-1996）三级标准及长春市西部污水处理厂进水要求，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长春市西部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。

蔚山厂区涂装四车间磷化废液、钝化废液及其清洗废水，经预处理系统处理，总镍排放浓度满足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8978-1996）表1中第一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、其他主要污染物满足《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》（GB/T19923-2005）表1中工艺与产品用水等相关要求（同时增加电导率指标）后回用于生产，不外排。预脱脂废液、脱脂废液、表调废液、电泳废液经预处理后，再与其他生产废水（脱脂清洗废水、电泳清洗废水、打磨废水及深度处理排浓水）及生活污水一并经涂装四线污水站处理，出水水质满足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8978-1996）中三级标准及长春市西部污水处理厂进水要求后，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长春市西部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。总装车间淋雨线废水、一厂生活污水分别经厂区污水站处理后，与循环冷却水排水满足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8978-1996）中三级标准及长春市西部污水处理厂进水要求后，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长春市西部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。

三、噪声污染防治措施

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、采取降噪隔声等措施，厂界噪声可满足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相应标准要求。

四、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

固体废物分类收集，有利用价值的一般固废由物资回收部门再利用，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，危险废物贮存按照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7-2023）、《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》（HJ2025-2012）等相关要求执行。

五、其他污染防治措施

落实源头控制和分区防控要求，防渗措施按照《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》（HJ610-2016）技术要求建设，可满足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要求。加强环境风险防控管理，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，落实风险防范措施，定期开展培训和演练。

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已经完成告知承诺制审批。

长春市生态环境局

2025 年 9 月 16 日